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客家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鄭宇穎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分機598

電子信箱：ha0533@mail.hakka.gov.tw

24220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受文者：本會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政字第1112200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客家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及修正對
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11年4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2150號及法務部
廉政署111年11月9日廉防字第111050058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會政風室(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楊長鎮

裝

訂

線

客家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客會政字第 101002982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客會政字第 1010013336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客會政字第 1050016400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客會政字第 1082200036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客會政字第 1112200047 號函修訂

- 一、客家委員會為貫徹廉能政府理念，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行政之決心，檢討本會各項工作之防貪、肅貪及其他本會廉政建設推動情形，以期提升施政效能，端正政治風氣，特設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依本會年度各項施政重點，提供輔助性廉政建議。
 - (二)對本會各項施政執行過程，各單位之採購、補助等各項執行層面，提供輔助性防貪建議。
 - (三)提供廉政專業事項之諮詢、報告及宣導。
 - (四)其他機關首長交辦本會防貪、肅貪及與廉政建設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任；置委員九人以上，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 - (一)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各處室一級主管、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代表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。
 - (二)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三之一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每年於必要時召開，並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客家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三點之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任；置委員<u>九人以上</u>，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 (一) 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各處室一級主管、<u>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代表</u>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。 (二) <u>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。</u> <u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</u>	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任；置委員9人以上，委員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各處室一級主管及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派兼之。	一、為配合法務部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法廉字第11105002150號函修正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落實性別比例政策，同時考量機關一級單位主管或有皆為同一性別之可能，爰擴大委員組成來源，增列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代表得派兼委員，並為衡平性別比例，以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決策，增訂第二項全體委員性別比例規定。 二、考量本點為規範委員之設置，依前揭作業要點「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」仍為委員之一，與邀請列席不同，爰將第三點之一「(三)邀請(遴聘)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參加(委員)」部分併入本點第一項第二款。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三之一、本會報召開 <u>會議</u> 時，得視 <u>需要</u> 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	三之一、本會報召開 <u>方式</u> ，得依 <u>會議內容、性質需要及當時一切情狀</u> ，經簽奉核示後， <u>彈性調整如下：</u> (一) 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 (二) <u>併(擴大)主管會報召開。</u> (三) <u>邀請(遴聘)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參加。</u>	一、 「(三)邀請(遴聘)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參加」併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二，爰刪除本點相關規定。 二、 茲有關會報召開方式，應於簽文方式處理即可，無庸明列，爰將本點「(二) 併(擴大)主管會報召開」文字刪除。 三、 餘酌作文字調整。